

法規名稱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
文 號 府法秘字第 1000168515-B 號
號令說明 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特依廢棄物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建築裝潢廢棄物。
二、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或巨大垃圾。
三、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四、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不可燃廢棄物、灰渣。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之廢棄物得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或委託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並繳付所需費用。

第四條 委託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申請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為清除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處理者，申請人應先向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清除時間由各鄉鎮市公所排定之。
二、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處理者，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應以書面向處理場(廠)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簽訂契約書，繳費方式由處理場(廠)管理單位另行訂定之。

第五條 廢棄物採焚化處理者，其收費標準依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收費。

第六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附表---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c. doc)